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继续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继续为该项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两年，两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戚锦秀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管道制造、加工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22,963.38万元，负债总额为12,656.80万元，净资产为10,306.5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1.96万元，利润总额6,369.83万元，净利润5,486.7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28,359.22万元，负债总额为17,142.46万元，净资产为11,216.7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697.19万元，利润总额6,851.88万元，净利润5,966.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上海建材与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海建材的经营发展；同时，上海建材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上海建材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